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库〔2020〕88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做好近期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：

为做好近期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近期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桂办库〔2020〕232号）转发你们。

请认真总结本地区直达机制的做法、成效，提前研究部署明年的工作。请市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直达资金工作情况，于2021年1月3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（国库处）报送2020年度直

达资金工作总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0年12月2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直达资金监控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 李倩 0771—5302315)

财政部关于做好近期直达资金监控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(财政部 2020 年 11 月 25 日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:

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,各级财政部门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积极加强直达资金管理,助推政策资金更快惠及基层、企业及民生,成效明显。为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,促进资金落实到位、规范使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快支出和规范使用并举

各地区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,在保障支出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项目支出进度,推动年底前具备条件的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支出资金,但不得采取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编造合同超常规拨款等方式违规拉高支出进度。

加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使用管理,认真落实《财政部关于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160号)等文件要求,预留机动资金和年底前确实难以用完的资金,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。

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,规范高效使用资金,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、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建设,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,不得违规将资金拨付到政府融资平台或违规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等。

二、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机制

各地区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监控主体责任，实现监控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〔2020〕29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预算分解下达、资金支付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的监控，压实在线监控、预警信息核实、违规问题处理、监控情况报送及相关督促指导等工作责任，重点监控项目资金分配使用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错纠偏，促进资金安全规范使用，重大违规疑点和问题，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。

认真对照督查、审计和财政监管发现问题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开展自查工作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建立整改长效机制，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。

三、强化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分析

各地区要密切跟踪资金分配下达、支出使用和政策实施效果情况，加强分析研判，及时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报告执行情况，针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预算顺利执行、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。

请各地区于12月1日报送11月份直达资金预算安排及支出成效简要情况，并在报告中对全年支出进度、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结转情况等作出预计分析，为财政部起草11月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提供基础材料。

认真总结本地区直达机制的做法成效，提前研究部署明年的工作，于2021年1月5日前报送2020年度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。

四、切实提高监控系统数据质量

各地区要按照《关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安装部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信〔2020〕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加快对本地预算指标和国库支付等信息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，切实提高数据对接效率和质量，推动直达机制落实落细。

高度重视监控系统存在的支出数据导入不及时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数据缺失、线上数据与实际业务不一致，以及收款人、用途、项目名称信息不规范等问题，加快研究解决。各地区对数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为直达资金管理监控提供基础。

公开方式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本厅预算处、政府债务管理处、教科文处、经济建设处、工业交通处、社会保障处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、农业处、金融处、财政监督局、财政信息管理中心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3日印发

